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 0581 强清 46 号

2025 年 6 月 6 日, 本院根据常熟市数据局（常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的申请, 裁定受理苏州安奕琦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, 本院指定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安奕琦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, 吉鹏程为清算组负责人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